

类别：A类

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文件

宝凤民函〔2025〕15号

签发人：侯海涛

关于对区政协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第27号提案的复函

白海军委员（城关镇司法所）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5年以来，全区农村养老工作紧紧围绕“改造硬件设施、突出养老助餐、注重文体活动、提升服务水平”总体思路，统筹各方力量，强化推进举措，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暨养老助餐工作不断突破，赢得老年人和广大群众肯定好评。

一、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情况

全区现有农村互助幸福院165个，其中二类74个、三类91个，各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服务功能和运营时间对幸福院实行分

类管理，总体来说，大多数幸福院管理运行基本规范、正常。据统计，全区农村幸福院受益老人 4200 余人，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爱心助老服务 10287 次，探访留守、空巢老人关爱服务 3947 人，开展“邻里互助一帮一结对”养老服务活动村 160 个，指导各镇每月定期上门走访、探望留守老年人，及时了解或评估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，为老人提供了白天相聚交流、共同娱乐消遣、相互帮助照料、临时就餐休息的服务场所，极大满足了广大农村老年人家门口养老的需求，发挥了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一是创新管护服务模式。不断完善农村幸福院管理微信群，要求各农村幸福院管护人员加入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微信群，将每天餐厅开灶、活动开展情况及好的管理经验和做法上传至微信群，营造了互相学习交流，共同推进提升的浓厚氛围。二是加强农村幸福院管护台账动态化管理，对于台账信息变更的农村幸福院，要求各镇随时上报，完善台账，确保台账信息与管护人员、地址一一对应。三是运行经费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，对运行良运行好的幸福院予以奖励，对运行不规范的进行扣减经费，四是运行管理坚持“三为主、三结合”即以自我管理、自主管理为主，与统一管理、民主管理相结合；以自我保障、家庭赡养为主，与政府资助、社会公益资助相结合。要求各村幸福院管理人员要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到安全运营、规范运营。

三、管护服务机制建立情况

一是聘用农村幸福院管护人员 165 人，拟定农村幸福院管护劳务协议，指导各村委会与管护人员签订了管护劳务协议，明确了幸福院管护人员职责。二是落实管护人员补贴，在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基础上，管护人员每月增加 500 元的工作补贴，并按时足额发放，极大调动了管护人员工作积极性。三是建立管护人员考勤考评制度，村委会负责对管护人员到岗情况进行严格考勤，并对每天的管护情况进行工作评价，真正将农村幸福院管护人员职责落到了实处。

四、建立农村幸福院年度等级评定制度

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《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23〕37 号文件），建立了农村幸福院分类定级评定，并将评定结果作为同年度下拨农村幸福院运行补助经费的依据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拨付，切实让农村幸福院运行补助经费，发挥分类定级评定的激励作用。截止 2025 年上半年区级配套幸福院运行管理经费下拨 82.5 万，以奖代补资金 165 余万元，按照检查农村幸福院运行情况，按照长期运行、运行较好、运行一般 3 个等级分配运行经费，鼓励积极争创一类幸福院，打造运行管理示范和优质服务品牌，并纳入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围。

2025 年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完善基础设施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实施精细化管理，把全区幸福院打造成集医疗康养、日间照料、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康养幸福家园，提高全区老年人的幸福感，共

享快乐老年生活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

2023年9月30日



(联系人：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养老福利股，电话：7217994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务督查室。
